

## 研究型大学：美国特殊论？

Henry Rosovsky

美国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文理学院院长

### 一个悖论

在美国国内，高等教育正在遭受几乎史无前例的批评。“太昂贵、无效率，投资效益低”是普遍结论。据说，学生们没有为人才市场做好准备。高等教育被指责过于纵容教师的低产出并拒绝技术革命。总体而言，目前的“商业模式”被判断为不可持续：一些人认为，我们正走在自毁的道路上。

但是在国际高等教育讨论和评价中，美国的大学常常被称为“世界之羨”。在美国，总的来说谈论“高等教育”或“大学”是毫无意义的。我们国家拥有4 000多所高等院校，其中包括那些世界一流大学，也包括那些仅仅能区别于高中的学校，林林总总不一而足，所以“美国大学”的标签没什么意义。

在我们高等教育金字塔的顶端——本文唯一的关注——我们能看到那些对创造和保存知识、培养文理和专业学院研究生、为本科生提供通识教育发挥着独特作用的公立和私立研究型大学。根据乔纳森·克尔（Jonathan Cole）所著的《伟大的美国大学》（The Great American University），约有125所不同的大学符合这一描述，这些大学“可以提供世界上很大一部分最重要的基础知识和应用研究发现。正是因为这些学校的研究质量及其将青年人培养成顶尖科学家的体制，这就是这些大学的特点以及让这些大学成为世界羡慕的对象。”

位于美国教育金字塔顶端的所有院校（也包括其它一些院校）都具备六个与高质量相关的特征。没有它们，研究型大学要在任何地方（不仅在美国）取得高质量都是不可能的。事实上，调查显示世界其他高等教育体系不具有或者不完全具有这六个特征。虽然很难正确定义这些特征，但是一个高等教育体系是否具有这些特征不难看出。

### 质量的六个特征

共同治理。首先，这些院校都推行共同治理：董事和校长有条件地将相关教育政策传递于学校各个部门，这些政策主要包括课程设置和教师、学生、研究人员的初步选拔。行政管理是以院为实体，而不是自上而下，教师在特定领域与被任命的行政管理人员、董事分享权力，后者具有最终权力。这无疑是美国的共治形式，它的实施无疑依赖于强有力的执行者。校长、教务长和院长对预算、院校优先事项和许多其他重要事务拥有相当大的权力。

是什么让共同治理如此重要？对此，有很多可能的答案。但是其中最常被提及的是：大学是非常复杂的组织，在大学里，集中决策不能取得最好的结果；在大学里，自我驱动的人比例很高，要最大程度的抓住他们的“创造力”就必须让他们有主人翁的感觉。苏珊·霍克菲尔德（Susan Hockfield）是麻省理工学院（the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前校长,她解释得非常好:“教师们在他们的领域前沿遨游,具备优势,能够最好地决定他们领域的未来方向,并设计出能将学生引向前沿的课程。”要是脱离教师,没有一位学术领导者能够详细计划出大学的专业课程。

共同治理可能会挫败那些意图开展快速变革的行政管理者,但是放慢速度也可以做出更有智慧的选择,从历史来看也没有阻碍根本变革。

学术自由。其次,尽管存在周期性的挑战,美国的研究型大学仍然享有学术自由,即“学者们不受所在院校的控制或限制而开展研究、教学和发表的权力”。此外,他们还具有这个国家的居民所具有的所有权利,特别是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相关权利。

择优录用。再者,招生、教师的录用和晋升都是根据院校标准、择优录取,院校标准都是经过验证并被广泛接受的。用一些主要学术成果形式来评定能力,这确实是个会引起大量争议的问题。对于评估学生能力,我们有最简单的评判标准,例如全国标准化测试的分数,但是我们不能忽略家庭因素、平权运动、运动员奖学金等形成偏差。类似的,性别、宗族和老同学关系网也能在选拔和晋升教师的直接标准之外形成其它偏差。然而,核心的评判标准仍然是对能力的客观评价。

人与人之间的密切互动。现在,教育的一个主要部分存在于并倾向于维持有意义的人际交流:师生之间真实的而不是虚拟的交流,从而鼓励参与并培养批判思维。威廉·伯恩(William Bowen)2012年的“坦纳演讲”(Tanner Lectures)称之为“思维的相互碰

撞”。交流的比例可能会随时间变化,但是基本原则必须保留:它必须成为本科生通识教育的一部分,本科生需要得到决策上的指导和交流;它是那些渴望获得博士学位的师生关系的一部分,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几乎没有人可以否定数字化、虚拟课程材料或偶尔开展在线课堂学习的巨大价值,但是它们只是补充而不是主要的。

文化传承。所有这些大学都将文化传承作为使命之一。这包括课程中对人文学科的体现(本科生强制进行通识教育),一些学生开展研究和语言学习等更专门的活动,以及维护图书馆和博物馆。

非营利的身份。所有研究型大学都是基于非营利的组织形式来运营的。如果以营利最大化或提高股东价值为目的,前述的所有条件就会变得不受欢迎,成为的阻碍并降低了效率,在有效的管理中无容身之地。我们并没有夸大这一点的重要性。非营利性大学中的决策可能受到收入考量的影响,很可能被扭曲。例如,作为对投资者的汇报,一些能够发展研究或筹措运营经费的活动就会限制特定的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公开发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今天没有一所研究型大学是纯粹非营利性的。然而,大学也并未受到外界支持者商业目的的驱动。

这六个特征既不是标准也没有严格的数学证明。这些都基于我自己(我认为不会引起争论)对历史经验的解读。

## 对质量要求的理解和误解

许多学者都会认为这些特征个个都很熟悉、平淡、乏趣。另一方面,非学界的人士可能会有相当不同的反应。这些特征可以很

容易被阐释为安于现状，是既有学术制度顽固拒绝所有改变的典型特征。

这两种看法都错了。质量的特征几乎不能被视为一种制度，其中的任何一个消失都会影响一所研究型大学的完整性和质量。

至于非学术界的看法，这些特征中的任何一个或一组都无法阻止（用我们的批评人士爱用的词来说）“破坏性的变革”。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与广泛持有的信念相悖。

例如，终身教职被视为改革的一个阻力。用一个长期合同制度来取而代之，这样的做法可能的确能令人满意——尤其因为美国联邦法律禁止采用强制退休，因此终身教职会对青年学者不利。但是终身教职并非阻碍变革的特征之一。教师的收入或雇佣条件不由他们自己决定：这些权力掌握在行政人员手中，并非共同治理的一部分。然而，由于大学之间的竞争以及美国防止营利性商业相互勾结（合作？）的法律体制，要变革其实非常困难。

关于研究型大学“一成不变”的观点总是让我无语又匪夷所思。我们的产品是教学和研究，重要的不是形式或背景（瓶子），而是内容（酒）。而那是一直在变化的。

## 回应当下

为了符合研究型大学在社会中的角色，即创造知识、提供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大学共同体向校董（他们的长官）或公众提出了一些设想。例如，与质量相关的特征可以被视为恳求特权。

另一个要考虑的现实是，美国的大学很

少有成文的法规或是执行普通法的长期传统。学校权利和实践的担保者则是校董，这些校董中多数人都有从商经历。此外，就州立大学而言，对于学校治理岗位的任命可能是政治性的，通常由州长任命，有时则服从州选举。

在一个争论和批评的时期，当下的实践提出了问题：那些成为最终决策者的人理解自己所被托付的这种不同寻常的实体吗？董事对学校的提议什么时候必要且合适的，什么时候又非如此呢？我们已经为董事们履行其责任准备充分了吗？那些签署任命的人更看重候选人阅读资产负债表的能力而不是他们对大学价值观的认同吗？或者，我们首先看重的是董事们可能做出大笔捐赠的能力吗？或者，那些有权力任命的人首先感兴趣的是候选人的政治背景吗？

同样的观点可以用在教师身上。我们小心翼翼的评价研究能力并仔细看其教学能力（这是一个重要的、受欢迎的改变）。但是，我们准备好让教师在学校共同治理中有成效的参与了吗？这两个任务将越来越紧急，因为美国的研究型大学（“世界之羨”？）正如几乎所有观察人士预计的那样，行驶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

注：本文节选自卡耐基基金会于2013年9月召开的高等教育峰会会议论文，原文发表于《卡耐基通讯员》（Carnegie Reporter, 2014年冬季刊）：

<http://higherreporter.carnegie.org/>。